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7
傳真：(02)25508104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310332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310332301-0-0. pdf、ZG11310332301-0-1. pdf、ZG11310332301-0-2. pdf)

主旨：「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及八、統計方式部分內容，業經本署113年12月10日台關業字第1131033230號公告修正（如附件），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賦稅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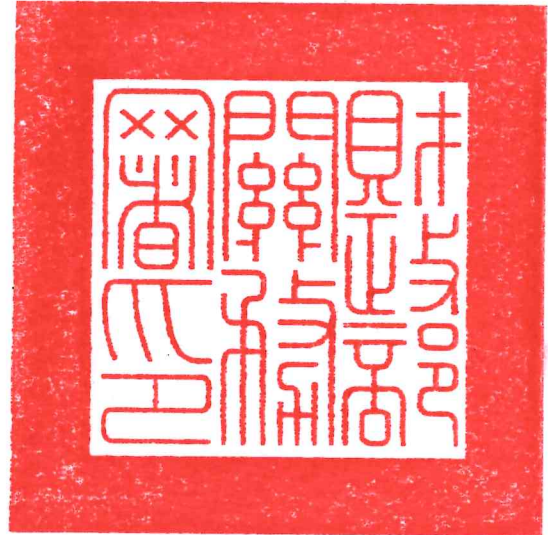
副本：  2024/12/11 10:43:25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3103323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及八、統計方式部分內容（如附件），並自即日實施。

依據：關稅法第10條第3項、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關稅法第49條修正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生效，爰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及八、統計方式部份內容。

二、「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刪除納稅辦法代碼5L(專賣機構進口供專賣之專賣品)。
- (二) 新增納稅辦法代碼5Q(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
- (三) 新增納稅辦法代碼5S(輸美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進口)。

三、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八、統計方式代碼84(自美國進口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出口)。

署 長

彭英偉

七、納稅辦法

(一)進口(Imports)

3. 免稅 (Duty-Free)

專案免稅			
5L	專賣機構進口供專賣之專賣品	Monopoly goods imported by monopoly agencies solely for monopolized sales	刪除
5Q	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	The necessary athletic equipment or supplies imported by or donated to government agencies for holding international athletic contests	新增

(二)復進口(Re-Imports)

1. 應列統計之復進口貨物 (Re-Imports Included in Trade Statistics)

代碼	代碼意義	英文說明	備註
5S	輸美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進口	Re-importation of goods exported to the U.S. in compliance with statutory circumstances	新增

八、統計方式

(二) 復出口 (Re-Exports)

1. 應列統計之復出口貨物 (Re-Exports Included in Trade Statistics)

代碼	代碼意義	英文說明	業務主辦單位	備註
84	自美國進口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出口。	Re-exportation of goods import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in compliance with statutory circumstances	關務署 通關業務組	新增